

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残字〔2026〕7号

关于调整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比例的通知

各区残联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民生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政策，加大对重度残疾人、一户多残、依老养残家庭残疾人的帮扶力度，经研究，现对《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实施办法》（宁残规〔2024〕3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1项有关内容调整如下：

将第八条第一款第1项中“符合辅助器具购买补贴对象1—4款，在对应补贴标准内据实给予100%补贴，第5款在对应补贴标准内据实给予80%补贴”调整为“符合辅助器具购买补贴对象1—5款，在对应补贴标准内据实给予100%补贴”。

其他政策内容不变，仍按原办法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